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471號

債　權　人　洪孟銘

債　務　人　政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杼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2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支票，其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471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3年4月19日	2,775,000元	113年8月6日	AH0000000
002	113年3月29日	250,000元	113年8月6日	AH0000000
003	113年4月12日	4,500,000元	113年8月6日	AH0000000
004	113年8月2日	600,000元	113年8月2日	KA0000000
005	113年8月2日	495,000元	113年8月2日	KA000000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